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正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正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補充更正為「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55分稍早前之某時許，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並補充不採被告謝正泰辯解之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固於偵查中辯稱：我已經睡一大覺了，不應該會有酒測值云云。惟查，被告於本案所使用酒精濃度測試器之檢定合格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7日、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次，而本件被告為警以該酒測器實施酒測之時為113年9月29日（尚在該酒測器檢測合格的有效期間內）、檢測次數為該酒測器之第27次（並未超過1,000次之標準）等情，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01 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酒後駕車駕駛  
02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15至17頁）在卷可徵，足認本  
03 案酒測器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驗合格，其  
04 準確性及可靠性已獲擔保，員警使用合格檢測器測得被告吐  
05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數值之結果，應屬可信。  
06 是被告上開所辯誠屬個人主觀臆測，並係事後卸責之詞，自  
07 難據為有利認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12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13 重大危害，被告前於105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  
14 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無  
15 照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否  
16 認犯行，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17 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幸  
18 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19 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2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  
21 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0357號

13 被 告 謝正泰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謝正泰於民國113年9月29日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  
18 0○○號5樓自家處飲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9 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0 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鎮  
21 區和誠街與草衙二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  
22 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1時55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2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謝正泰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飲酒後駕車之事實，惟否  
27 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已經睡一大覺了，不應該會  
28 有酒測值等語。惟查，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攔查後，測得  
29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之情，有高雄市政府  
30 警察局前鎮分局酒後駕車駕駛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  
31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03 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鄭 博 仁